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 (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区,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23°42'13.23",东经112°53'29.92",占地13.33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2009年12月正式投产,设计年生产漂染蕾丝花边、锦纶布、涤纶布、棉布7500万米,生产服装432万件。

本次验收为三期工程项目,验收产能为1500万m染整布以及650t织造布。本项目建设主要设备包括高温高压染色机(四管600KG)7台、高温高压染色机(两管300KG)7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四管600KG)7台、高温高压染色机(八管1200KG)8台、热风拉幅定型机(远信工业)8台、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设备3套、水洗机2台、超声波水洗机1台、称料系统1套、纬密仪4台、双级螺杆机1台、分光光度仪1台、无张力自动对边验布机10台、开幅压水吸水机3台、全自动PE膜包装机1台、退卷机1台、打卷机1台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06年8月,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834号)编制完成《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9月5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文号为:清环[2006]137号)。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验收项目相关的环评和验收情况见表1。

表 1 企业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表

序号	环评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
1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2006]137号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清环验[2010]122 号；	一期工程
2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2006]137号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项目二期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清环验[2015]71 号；	二期工程
3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新环审[2019]132号	自主验收“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污水站改造和锅炉技改验收
4	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2006]137号	本次验收内容。	三期工程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803675164505B001P。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803-2020-0006-L。

本次验收三期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7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三期工程项目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Y210701073）。

（三）投资情况

三期工程项目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染整、织造、服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对应三期工程建设内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勘，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不存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重大变动的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三期工程项目依托燃煤锅炉供应蒸汽，燃煤废气经布袋除尘+钠碱湿法脱硫+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产生的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三期工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2000m³/d）和二期废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4000m³/d）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锅炉技改项目产生的灰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清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均安装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汞及其化合

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产生的定型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的浓度均能满足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相应标准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及4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污染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清远万家丽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污水处理站、锅炉技改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_____

验收工作组成员：_____